

合作金庫人壽合益圓滿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傳真電話：02-2772-8772、電子信箱 (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33-133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13 年 06 月 14 日 合壽字第 1130000745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8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4977 號函暨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正

備查文號：民國 115 年 08 月 03 日 合壽字第 1150002969 號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帳戶金額之餘額，乘上要保人於要保書中所指定之百分比或倍數。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依第十條之約定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
 - (一)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二)乙型：基本保額。
-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四、保險費：係指投保時及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金額所繳交之保險費，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障及投資需求。
- 五、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六、每月扣除額：係指下列各項加總之金額，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 (一)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分為保單維護費用及帳戶管理費用二種：
 - 1.保單維護費用：係用以支付本契約營運時各項行政業務所產生之固定成本，每月按固定金額收取

之。

2.帳戶管理費用：係用以支應本公司保單營運時除固定行政成本以外之所有支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收取之。

(二)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三)附約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

七、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八、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九、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三)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本契約生效日當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平均值之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一、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十二、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三。

十三、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四、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收盤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價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五、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一)共同基金或投資帳戶：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貨幣帳戶：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1)投入該標的之金額。

(2)扣除自該標的減少之金額。

(3)逐日依前二次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之計息利率以單利計算之金額。

十六、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十七、繳費別：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約定之繳費方式。要保人自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彈性交付。

十八、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係指申購投資標的時所需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十九、滿期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且本契約仍屬有效之保單週年日。

二十、共同基金成立日：係指投資機構開始計算共同基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

二十一、共同基金投資下單日：係指貨幣帳戶轉入共同基金之日。此日期將早於共同基金成立日。

二十二、投資機構：係指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的經理機構、投資標的的管理機構及受委託投資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二十三、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113年1月1日，則第一保單週年日為114年1月1日，第二保單週年日為115年1月1日)，以此類推。

二十四、營業日：係指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共同之營業日。

二十五、保管銀行：係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須變更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次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或被保險人於滿期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該最低保險費之金額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布。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契約效力恢復日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居所不明或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要保人。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保險費的處理

第九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申請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三。

保險費交付及基本保額變更的限制

第十條

要保人申請繳交保險費或增減基本保額時，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一款重新計算基本保額。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未達一定數值以上者，將變更基本保額使其符合一定數值。

一、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二、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要保人申請變更基本保額時，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一款重新計算基本保額。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未達一定數值以上者，將變更基本保額使其符合一定數值。

一、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二、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前二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七、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第一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數值之判斷時點，以下列時點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一、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

二、變更基本保額：以要保人申請送達本公司時。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下列二者之一為其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

一、比例：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二、順位：依要保人於要保書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扣除。

本公司每月以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並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每月扣除額，則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之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但若投資標的發生第十七條所約定之特殊情事，該投資標的以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每月扣除額且該投資標的將不列入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標的。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申請變更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方式。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十二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交易資產評價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給付祝壽保險金時，係按保戶申領日次一資產評價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每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後的轉出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五條約定之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依轉入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十三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且其比例合計必須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變更後之比例合計仍需等於百分之百。

若要保人所選擇之投資標的為共同基金，共同基金未成立時，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須先分配至與其所購買共同基金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俟該共同基金投資下單日時再轉投入至其所購買之共同基金。

要保人之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的規範如附表三。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第十四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帳戶投資標的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詳見附表三)，本公司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二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本公司依下列各款方式給付：

- 一、現金收益者（指投資標的名稱有標明配息或撥現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
- 二、非現金收益者：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五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轉入比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轉出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其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及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三。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

數。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七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之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之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三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之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之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八條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契約的終止

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二十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

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部分提領後之基本保額將依第二條第一款約定重新計算。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三。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失蹤處理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滿期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四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七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

即為結清。

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一條約定扣繳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四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後仍依第十一條約定扣繳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於滿期時扣除前項欠款及應付利息後，就其餘額依第二十三條辦理。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七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四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

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六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惟如被保險人身故，而有尚未給付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將以身故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九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四十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1.保費費用	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註	(1)保單維護費用：無。 (2)帳戶管理費用：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上帳戶管理費用率收取，帳戶管理費用率如下表，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 <table border="1"> <tr> <th>保單年度</th><th>帳戶管理費用率</th></tr> <tr> <td>1</td><td>0.008333%</td></tr> <tr> <td>2</td><td>0.008333%</td></tr> <tr> <td>第3年(含)以後</td><td>0%</td></tr> </table> 註：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保單年度	帳戶管理費用率	1	0.008333%	2	0.008333%	第3年(含)以後	0%
保單年度	帳戶管理費用率								
1	0.008333%								
2	0.008333%								
第3年(含)以後	0%								
2.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按月收取之。 註：本契約每年的保險成本採用自然保費計算，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3.附約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2)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3)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投資標的經理費	(1)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3)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投資標的保管費	(1)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4.投資標的管理費	(1)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2)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3)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5.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3)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6.投資標的	(1)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								

轉換費用	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2)轉入標的時，每次均需收取投資相關費用之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本公司收取費用標準如下表：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6.0%
	2	5.5%
	第 3 年(含)以後	0%
2.部分提領費用	同解約費用。	
五、其他費用：無		

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各投資標的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要保人得於本公司網站(<https://my.tcb-life.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附表二 每月之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37	0.97	0.43	74	22.02	12.54
			38	1.06	0.46	75	23.90	13.61
			39	1.16	0.50	76	26.17	15.26
			40	1.27	0.55	77	28.66	17.12
			41	1.39	0.59	78	31.41	19.18
			42	1.51	0.64	79	34.40	21.47
			43	1.64	0.69	80	37.65	23.99
			44	1.78	0.74	81	41.15	26.76
			45	2.01	0.85	82	44.93	29.82
			46	2.17	0.91	83	49.04	33.22
			47	2.34	0.98	84	53.53	37.01
			48	2.52	1.05	85	58.46	41.28
			49	2.71	1.13	86	63.90	46.09
			50	2.89	1.19	87	69.89	51.51
			51	3.10	1.27	88	76.25	57.60
15	0.25	0.11	52	3.32	1.37	89	82.96	64.40
16	0.28	0.12	53	3.56	1.46	90	90.68	71.99
17	0.32	0.13	54	3.82	1.56	91	99.60	80.42
18	0.34	0.14	55	4.22	1.80	92	108.45	89.76
19	0.36	0.15	56	4.51	1.92	93	118.10	100.11
20	0.36	0.15	57	4.84	2.06	94	128.61	111.53
21	0.37	0.16	58	5.19	2.22	95	140.07	124.14
22	0.38	0.16	59	5.57	2.41	96	152.57	138.04
23	0.39	0.17	60	6.22	2.77	97	166.19	153.31
24	0.39	0.17	61	6.67	3.00	98	181.04	170.05
25	0.41	0.20	62	7.18	3.27	99	197.23	188.36
26	0.42	0.21	63	7.74	3.57	100	214.87	208.32
27	0.43	0.22	64	8.37	3.91	101	233.56	229.99
28	0.45	0.23	65	9.39	4.67	102	252.82	253.43
29	0.47	0.24	66	10.19	5.12	103	273.28	278.66
30	0.55	0.26	67	11.12	5.66	104	294.95	305.67
31	0.58	0.28	68	12.18	6.27	105	317.80	334.39
32	0.62	0.30	69	13.36	6.97	106	352.52	374.03
33	0.67	0.32	70	15.42	8.10	107	390.26	415.61
34	0.73	0.34	71	16.86	9.00	108	427.12	463.77
35	0.81	0.37	72	18.43	10.04	109	465.49	516.22

36	0.89	0.40	73	20.14	11.21	110	833.33	833.33
----	------	------	----	-------	-------	-----	--------	--------

附表三 投資標的表

(一) 共同基金及投資帳戶：投資標的及其相關費用說明請詳「合作金庫人壽合益圓滿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註1：若要保人所選擇之共同基金未成立時，不開放要保人同時選擇其他共同基金。

註2：共同基金於共同基金成立日前，不開放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作業。

(二) 貨幣帳戶：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新臺幣	新臺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歐元	歐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鎊	英鎊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加幣	加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澳幣	澳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紐幣	紐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	港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日圓	日圓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非幣	南非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計息利率為本公司指定之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該計價幣別之活期存款利率。

附表四 (完全失能等級適用)

項別	失能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

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合作金庫人壽合益圓滿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傳真電話：02-2772-8772、電子信箱 (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33-133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13 年 06 月 14 日 合壽字第 1130000746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8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4977 號函修正

備查文號：民國 115 年 08 月 03 日 合壽字第 1150002968 號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該期間不得低於六年。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若要保人於投保時選擇分期給付者，應另選擇「保證期間」為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保證期間。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本公司之資金運用績效、未來投資規劃及社會經濟發展趨勢等因素訂定，且不得為負數。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九、每月扣除額：係指下列各項加總之金額，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
 - (一)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分為保單維護費用及帳戶管理費用二種：
 - 1.保單維護費用：係用以支付本契約營運時各項行政業務所產生之固定成本，每月按固定金額收取

之。

2.帳戶管理費用：係用以支應本公司保單營運時除固定行政成本以外之所有支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收取之。

(二)附約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

十、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一、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二、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三)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本契約生效日當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平均值之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十四、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

十五、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收盤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價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一)共同基金或投資帳戶：係指將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貨幣帳戶：其投資標的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

(1)投入該標的之金額。

(2)扣除自該標的減少之金額。

(3)逐日依前二次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之計息利率以單利計算之金額。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二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十九、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十、繳費別：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約定之繳費方式。要保人自訂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彈性交付。

二十一、保險費：係指投保時及年金累積期間內，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金額所繳交之保險費。

二十二、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係指申購投資標的時所需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二十三、共同基金成立日：係指投資機構開始計算共同基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

二十四、共同基金投資下單日：係指貨幣帳戶轉入共同基金之日。此日期將早於共同基金成立日。

二十五、投資機構：係指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的經理機構、投資標的的管理機構及受委託投資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二十六、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113年1月1日，則第一保單週年日為114年1月1日，第二保單週年日為115年1月1日），以此類推。

二十七、營業日：係指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共同之營業日。

二十八、保管銀行：係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須變更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次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該最低保險費之金額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布。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契約效力恢復日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九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保險費的處理

第八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間點，將該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二。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第九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下列二者之一為其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

一、比例：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二、順位：依要保人於要保書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扣除。

本公司每月以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並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每月扣除額，則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之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但若投資標的發生第十五條所約定之特殊情事，該投資標的以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每月扣除額且該投資標的將不列入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標的。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以書面申請變更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方式。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十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交易資產評價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每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後的轉出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三條約定之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依轉入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且其比例合計必須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變更後之比例合計仍需等於百分之百。

若要保人所選擇之投資標的為共同基金，共同基金未成立時，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須先分配至與其所購買共同基金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俟該共同基金投資下單日時再轉投入至其所購買之共同基金。

要保人之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的規範如附表二。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第十二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帳戶投資標的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詳見附表二)，本公司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二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本公司依下列各款方式給付：

一、現金收益者（指投資標的的名稱有標明配息或撥現之投資標的的）：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

二、非現金收益者：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三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轉入比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轉出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其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及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二。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九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六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第十七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或其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且要保人所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須達五十歲，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若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小於或等於六十四歲者，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之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的選擇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六十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按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

要保人若選擇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保單帳戶價值後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金額之計算

第十九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二十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二十一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比例。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二。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失蹤處理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保單帳戶價值的申領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申請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申請書。
- 三、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且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適用第十九條所用之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七條

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身故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身故受益人受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身故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身故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身故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身故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八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

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九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九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七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一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

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五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1.保費費用	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註	(1)保單維護費用：無。 (2)帳戶管理費用：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上帳戶管理費用率收取，帳戶管理費用率如下表，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th>帳戶管理費用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0.008333%</td></tr> <tr> <td>2</td><td>0.008333%</td></tr> <tr> <td>第3年(含)以後</td><td>0%</td></tr> </tbody> </table> 註：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保單年度	帳戶管理費用率	1	0.008333%	2	0.008333%	第3年(含)以後	0%
保單年度	帳戶管理費用率								
1	0.008333%								
2	0.008333%								
第3年(含)以後	0%								
2. 附約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2)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3)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3)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2)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3)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3)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1)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2)轉入標的時，每次均需收取投資相關費用之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本公司收取費用標準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th>解約費用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6.0%</td></tr> <tr> <td>2</td><td>5.5%</td></tr> <tr> <td>第3年(含)以後</td><td>0%</td></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6.0%	2	5.5%	第3年(含)以後	0%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6.0%								
2	5.5%								
第3年(含)以後	0%								
2. 部分提領費用	同解約費用。								
五、其他費用：無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各投資標的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要保人得於本公司網站(<https://my.tcb-life.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附表二 投資標的表

(一)共同基金及投資帳戶：投資標的及其相關費用說明請詳「合作金庫人壽合益圓滿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註1：若要保人所選擇之共同基金未成立時，不開放要保人同時選擇其他共同基金。

註2：共同基金於共同基金成立日前，不開放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作業。

(二)貨幣帳戶：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新臺幣	新臺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歐元	歐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鎊	英鎊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加幣	加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澳幣	澳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紐幣	紐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	港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日圓	日圓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非幣	南非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計息利率為本公司指定之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該計價幣別之活期存款利率。

合作金庫人壽合益圓滿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傳真電話：02-2772-8772、電子信箱 (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33-133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13 年 06 月 14 日 合壽字第 1130000748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8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4977 號函暨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正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保額：係指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帳戶金額之餘額，乘上要保人於要保書中所指定之百分比或倍數。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依第十條之約定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

(一)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二)乙型：基本保額。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四、保險費：係指投保時及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金額所繳交之保險費，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障及投資需求。

五、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比所得之數額。

六、每月扣除額：係指下列各項加總之金額，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一)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

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分為保單維護費用及帳戶管理費用二種：

1.保單維護費用：係用以支付本契約營運時各項行政業務所產生之固定成本，每月按固定金額收取之。

2.帳戶管理費用：係用以支應本公司保單營運時除固定行政成本以外之所有支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收取之。

(二)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七、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八、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九、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三)加上按前二日之每日淨額，依本契約生效日當月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一、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十二、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三。

十三、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四、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收盤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價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五、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

標之單位基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一)共同基金或投資帳戶：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之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貨幣帳戶：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1)投入該標之金額。

(2)扣除自該標之減少之金額。

(3)逐日依前二次淨額加計按投資標之計息利率以單利計算之金額。

十六、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約定外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十七、繳費別：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約定之繳費方式。要保人自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彈性交付。

十八、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係指申購投資標的時所需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十九、滿期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且本契約仍屬有效之保單週年日。

二十、約定外幣：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上選擇之約定外幣，以作為本契約收付款項之貨幣單位。要保書上可供選擇之約定外幣為：美元、歐元、英鎊、加幣、澳幣、紐幣、港幣、日圓、南非幣及人民幣。

二十一、共同基金成立日：係指投資機構開始計算共同基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

二十二、共同基金投資下單日：係指貨幣帳戶轉入共同基金之日。此日期將早於共同基金成立日。

二十三、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款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二十四、投資機構：係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經理機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及受委託投資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二十五、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113年1月1日，則第一保單週年日為114年1月1日，第二保單週年日為115年1月1日），以此類推。

二十六、營業日：係指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共同之營業日。

二十七、保管銀行：係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須變更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次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但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或被

保險人於滿期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該最低保險費之金額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布。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契約效力恢復日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

已扣繳之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居住所不明或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保險費的處理

第九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申請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三。

保險費交付及基本保額變更的限制

第十條

要保人申請繳交保險費或增減基本保額時，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一款重新計算基本保額。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未達一定數值以上者，將變更基本保額使其符合一定數值。

一、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二、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要保人申請變更基本保額時，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一款重新計算基本保額。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未達一定數值以上者，將變更基本保額使其符合一定數值。

一、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二、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前二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七、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第一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數值之判斷時點，以下列時點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一、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

二、變更基本保額：以要保人申請送達本公司時。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下列二者之一為其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

一、比例：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二、順位：依要保人於要保書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扣除。

本公司每月以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並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每月扣除額，則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之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但若投資標的發生第十七條所約定之特殊情事，該投資標的以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每月扣除額且該投資標的將不列入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標的。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申請變更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方式。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十二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約定外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交易資產評價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給付祝壽保險金時，係按保戶申領日次一資產評價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每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後的轉出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五條約定之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依轉入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十三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且其比例合計必須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變更後之比例合計仍需等於百分之百。若要保人所選擇之投資標的為共同基金，共同基金未成立時，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須先分配至與其所購買共同基金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俟該共同基金投資下單日時再轉投入至其所購買之共同基金。

要保人之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的規範如附表三。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第十四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帳戶投資標的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詳見附表三)，本公司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

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二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本公司依下列各款方式給付：

一、現金收益者（指投資標的名稱有標明配息或撥現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但若要求保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且該收益分配金額低於分配當時本公司之規定(依本公司網站最新公告內容為準)時，該金額將改投入至該投資標的。

二、非現金收益者：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五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轉入比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轉出日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其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及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三。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七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三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八條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契約的終止

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二十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部分提領後之基本保額將依第二條第一款約定重新計算。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三。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失蹤處理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滿期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四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七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

一條約定扣繳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四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後仍依第十一條約定扣繳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 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於滿期時扣除前項欠款及應付利息後，就其餘額依第二十三條辦理。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三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七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四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六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惟如被保險人身故，而有尚未給付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將以身故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約定為退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本公司不同意要保人依第九條第一項所交付之保險費而需退還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s://my.tcb-life.com.tw>)查詢。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四十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二條第三項、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約定外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1. 保費費用	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註	(1) 保單維護費用：無。 (2) 帳戶管理費用：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上帳戶管理費用率收取，帳戶管理費用率如下表，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h>保單年度</th><th>帳戶管理費用率</th></tr> <tr> <td>1</td><td>0.0083333%</td></tr> <tr> <td>2</td><td>0.0083333%</td></tr> <tr> <td>第3年(含)以後</td><td>0%</td></tr> </table> 註：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保單年度	帳戶管理費用率	1	0.0083333%	2	0.0083333%	第3年(含)以後	0%
保單年度	帳戶管理費用率								
1	0.0083333%								
2	0.0083333%								
第3年(含)以後	0%								
2. 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按月收取之。 註：本契約每年的保險成本採用自然保費計算，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1)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的轉換費用新臺幣伍佰元之等值約定外幣金額。 (2) 轉入標的時，每次均需收取投資相關費用之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本公司收取費用標準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h>保單年度</th><th>解約費用率</th></tr> <tr> <td>1</td><td>6.0%</td></tr> <tr> <td>2</td><td>5.5%</td></tr> <tr> <td>第3年(含)以後</td><td>0%</td></tr> </table>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6.0%	2	5.5%	第3年(含)以後	0%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6.0%								
2	5.5%								
第3年(含)以後	0%								
2. 部分提領費用	同解約費用。								
五、其他費用									
1.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數額及其負擔對象：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及第三十七條之約定。								

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各投資標的的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要保人得於本公司網站 (<https://my.tcb-life.com.tw>) 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附表二 每月之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37	0.97	0.43	74	22.02	12.54
			38	1.06	0.46	75	23.90	13.61
			39	1.16	0.50	76	26.17	15.26
			40	1.27	0.55	77	28.66	17.12
			41	1.39	0.59	78	31.41	19.18
			42	1.51	0.64	79	34.40	21.47
			43	1.64	0.69	80	37.65	23.99
			44	1.78	0.74	81	41.15	26.76
			45	2.01	0.85	82	44.93	29.82
			46	2.17	0.91	83	49.04	33.22
			47	2.34	0.98	84	53.53	37.01
			48	2.52	1.05	85	58.46	41.28

			49	2.71	1.13	86	63.90	46.09
			50	2.89	1.19	87	69.89	51.51
			51	3.10	1.27	88	76.25	57.60
15	0.25	0.11	52	3.32	1.37	89	82.96	64.40
16	0.28	0.12	53	3.56	1.46	90	90.68	71.99
17	0.32	0.13	54	3.82	1.56	91	99.60	80.42
18	0.34	0.14	55	4.22	1.80	92	108.45	89.76
19	0.36	0.15	56	4.51	1.92	93	118.10	100.11
20	0.36	0.15	57	4.84	2.06	94	128.61	111.53
21	0.37	0.16	58	5.19	2.22	95	140.07	124.14
22	0.38	0.16	59	5.57	2.41	96	152.57	138.04
23	0.39	0.17	60	6.22	2.77	97	166.19	153.31
24	0.39	0.17	61	6.67	3.00	98	181.04	170.05
25	0.41	0.20	62	7.18	3.27	99	197.23	188.36
26	0.42	0.21	63	7.74	3.57	100	214.87	208.32
27	0.43	0.22	64	8.37	3.91	101	233.56	229.99
28	0.45	0.23	65	9.39	4.67	102	252.82	253.43
29	0.47	0.24	66	10.19	5.12	103	273.28	278.66
30	0.55	0.26	67	11.12	5.66	104	294.95	305.67
31	0.58	0.28	68	12.18	6.27	105	317.80	334.39
32	0.62	0.30	69	13.36	6.97	106	352.52	374.03
33	0.67	0.32	70	15.42	8.10	107	390.26	415.61
34	0.73	0.34	71	16.86	9.00	108	427.12	463.77
35	0.81	0.37	72	18.43	10.04	109	465.49	516.22
36	0.89	0.40	73	20.14	11.21	110	833.33	833.33

附表三 投資標的表

保險費之收取採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僅適用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保險費之收取非採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一) 共同基金及投資帳戶：投資標的及其相關費用說明請詳「合作金庫人壽合益圓滿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註1：若要保人所選擇之共同基金未成立時，不開放要保人同時選擇其他共同基金。

註2：共同基金於共同基金成立日前，不開放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作業。

(二) 貨幣帳戶：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歐元	歐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息利率不得低於0。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鎊	英鎊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加幣	加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澳幣	澳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紐幣	紐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	港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日圓	日圓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非幣	南非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計息利率為本公司指定之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該計價幣別之活期存款利率。

附表四（完全失能等級適用）

項別	失能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合作金庫人壽合益圓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傳真電話：02-2772-8772、電子信箱 (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33-133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13 年 06 月 14 日 合壽字第 1130000747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8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4977 號函修正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該期間不得低於六年。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若要保人於投保時選擇分期給付者，應另選擇「保證期間」為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保證期間。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本公司之資金運用績效、未來投資規劃及社會經濟發展趨勢等因素訂定，且不得為負數。
- 七、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年金開始給付後之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所宣告的利率，用以計算本契約第十九條年金金額，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減去相關費用及本公司合理利潤率，並加計調整項目等因素訂定，但不得為負數。
- 八、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九、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比所得之數額。
- 十、每月扣除額：係指保單管理費，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

內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

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分為保單維護費用及帳戶管理費用二種：

1. 保單維護費用：係用以支付本契約營運時各項行政業務所產生之固定成本，每月按固定金額收取之。
2. 帳戶管理費用：係用以支應本公司保單營運時除固定行政成本以外之所有支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收取之。

十一、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三) 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本契約生效日當月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四、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十五、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

十六、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七、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收盤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價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八、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一) 共同基金或投資帳戶：係指將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 貨幣帳戶：其投資標的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

(1) 投入該標的之金額。

(2)扣除自該標的減少之金額。

(3)逐日依前二次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之計息利率以單利計算之金額。

- 十九、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約定外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三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保險年齡：係指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二十一、繳費別：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約定之繳費方式。要保人自訂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彈性交付。
- 二十二、保險費：係指投保時及年金累積期間內，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金額所繳交之保險費。
- 二十三、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係指申購投資標的時所需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 二十四、約定外幣：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上選擇之約定外幣，以作為本契約收付款項之貨幣單位。要保書上可供選擇之約定外幣為：美元、歐元、英鎊、加幣、澳幣、紐幣、港幣、日圓、南非幣及人民幣。
- 二十五、共同基金成立日：係指投資機構開始計算共同基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
- 二十六、共同基金投資下單日：係指貨幣帳戶轉入共同基金之日。此日期將早於共同基金成立日。
- 二十七、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款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 二十八、投資機構：係指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的經理機構、投資標的的管理機構及受委託投資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 二十九、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113年1月1日，則第一保單週年日為114年1月1日，第二保單週年日為115年1月1日），以此類推。
- 三十、營業日：係指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共同之營業日。
- 三十一、保管銀行：係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須變更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次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該最低保險費之金額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布。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契約效力恢復日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九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保險費的處理

第八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二。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第九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下列二者之一為其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

一、比例：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二、順位：依要保人於要保書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扣除。

本公司每月以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並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每月扣除額，則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之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但若投資標的發生第十五條所約定之特殊情事，該投資標的以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每月扣除額且該投資標的將不列入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標的。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以書面申請變更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方式。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十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約定外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交易資產評價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三、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每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後的轉出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三條約定之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依轉入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且其比例合計必須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變更後之比例合計仍需等於百分之百。

若要保人所選擇之投資標的為共同基金，共同基金未成立時，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須先分配至與其所購買共同基金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俟該共同基金投資下單日時再轉投入至其所購買之共同基金。

要保人之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二。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第十二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帳戶投資標的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詳見附表二)，本公司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二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本公司依下列各款方式給付：

- 一、現金收益者（指投資標的名稱有標明配息或撥現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但若若要保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且該收益分配金額低於分配當時本公司之規定(依本公司網站公告內容為準)時，該金額將改投入至該投資標的。
- 二、非現金收益者：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三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轉入比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轉出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其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及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二。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九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

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六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第十七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或其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且要保人所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須達五十歲，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若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小於或等於六十四歲者，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九條約定辦理。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的選擇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六十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按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

要保人若選擇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保單帳戶價值後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金額之計算

第十九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

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第二項所稱「調整係數」等於（1＋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除以（1＋預定利率）；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第一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二十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二十一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二。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年金保證期間終止為止。

失蹤處理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保單帳戶價值的申領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申請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申請書。
- 三、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且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七條

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身故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身故受益人受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身故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身故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身故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身故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八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九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九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三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七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

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一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約定為退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本公司不同意要保人依第八條第一項所交付之保險費而需退還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

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my.tcb-life.com.tw>) 查詢。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六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約定外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1. 保費費用	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註	(1) 保單維護費用：無。 (2) 帳戶管理費用：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上帳戶管理費用率收取，帳戶管理費用率如下表，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10px;"> <tr> <th>保單年度</th><th>帳戶管理費用率</th></tr> <tr> <td>1</td><td>0.0083333%</td></tr> <tr> <td>2</td><td>0.0083333%</td></tr> <tr> <td>第3年(含)以後</td><td>0%</td></tr> </table>	保單年度	帳戶管理費用率	1	0.0083333%	2	0.0083333%	第3年(含)以後	0%
保單年度	帳戶管理費用率								
1	0.0083333%								
2	0.0083333%								
第3年(含)以後	0%								
註：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1)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新臺幣伍佰元之等值約定外幣金額。 (2) 轉入標的時，每次均需收取投資相關費用之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本公司收取費用標準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10px;"> <tr> <th>保單年度</th><th>解約費用率</th></tr> <tr> <td>1</td><td>6.0%</td></tr> <tr> <td>2</td><td>5.5%</td></tr> <tr> <td>第3年(含)以後</td><td>0%</td></tr> </table>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6.0%	2	5.5%	第3年(含)以後	0%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6.0%								
2	5.5%								
第3年(含)以後	0%								
2. 部分提領費用	同解約費用。								
五、其他費用									
1.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數額及其負擔對象：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及第三十三條之約定。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各投資標的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要保人得於本公司網站 (<https://my.tcb-life.com.tw>) 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附表二 投資標的表

保險費之收取採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僅適用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保險費之收取非採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一) 共同基金及投資帳戶：投資標的及其相關費用說明請詳「合作金庫人壽合益圓滿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註 1：若要保人所選擇之共同基金未成立時，不開放要保人同時選擇其他共同基金。

註 2：共同基金於共同基金成立日前，不開放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作業。

(二) 貨幣帳戶：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歐元	歐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鎊	英鎊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加幣	加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澳幣	澳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紐幣	紐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	港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日圓	日圓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非幣	南非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計息利率為本公司指定之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該計價幣別之活期存款利率。

合作金庫人壽合益圓滿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傳真電話：02-2772-8772、電子信箱(E-mail)：

tw_service@tcb-life.com.tw。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33-133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13 年 06 月 14 日 合壽字第 1130000749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合壽字第 1140000027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4 年 07 月 01 日 合壽字第 1140002075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5 年 02 月 02 日 合壽字第 1150000042 號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合作金庫人壽合益圓滿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標的如附表，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配置的選擇。

依本契約保險費收取之貨幣單位，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限制如下：

一、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幣別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二、以外幣為貨幣單位者：

(1)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僅適用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2)非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及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幣別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若因投資標的特性於存續期間屆滿後再新購本契約其他標的者，不計入本契約投資標的轉換次數。

【附表】

一、共同基金

(一) 共同基金之成立條件，依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而定。

(二) 共同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應即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共同基金成立後，可開始交易(申購或贖回)日為基金成立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三) 共同基金不成立時，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

(四) 共同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五) 共同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共同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代號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幣別	投資標的經理費/年
AB068	聯博 - 全球多元收益基金 AD 股(月配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美元	1.50%
JF097	摩根 JPM 策略總報酬基金(美元對沖)-A 股(累計)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平衡型	美元	1.25%
IVC45	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累積)-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組合型	美元	Y1~Y5:1.5%, Y6-Y10:1.2%
SD090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累積)-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新臺幣	1.60%
SD091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月配息)-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新臺幣	1.60%
SD092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累積)-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美元	1.60%
SD093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月配息)-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美元	1.60%
IVC49	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累積)-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組合型	人民幣	Y1~Y5:1.5%, Y6-Y10:1.2%
DS044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股(穩定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美元	1.50%
DS055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股(穩定月配)(月配權)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美元	1.50%
ING17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X 股美元(月配息)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美元	1.00%
TCB54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穩健成長組合基金 A-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	組合型	新臺幣	1.50%
TCB56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穩健成長組合基金 B(月配息)-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組合型	新臺幣	1.50%
IVC50	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月配息)-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組合型	美元	Y1~Y5:1.5%, Y6-Y10:1.2%
ML059	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 A6 股美元(穩定月配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股票型	美元	1.50%
JF105	摩根 JPM 多重收益基金(美元對沖)-A 股(利率入息)(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美元	1.25%
TCB66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新臺幣	平衡型	新臺幣	1.50%
TCB67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月配息)-新臺幣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新臺幣	1.50%

TCB70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人民幣		平衡型	人民幣	1.50%
TCB71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月配息)-人民幣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人民幣	1.50%
TCB72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美元		平衡型	美元	1.50%
TCB73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月配息)-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美元	1.50%
AB089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AD 股(月配息)-美元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票型	美元	1.50%
DS107	安聯全球收益成長基金-AT 累積類股(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平衡型	美元	1.90%
ING83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X 股美元(累積)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美元	1.00%
AB070	聯博 - 全球多元收益基金 AD 股(月配息)-南非幣避險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南非幣	1.50%
IVC47	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累積)-澳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組合型	澳幣	Y1~Y5:1.5%, Y6-Y10:1.2%
IVC48	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累積)-南非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組合型	南非幣	Y1~Y5:1.5%, Y6-Y10:1.2%
JF062	摩根 JPM 多重收益基金(澳幣)-(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澳幣	1.25%
JF065	摩根 JPM 多重收益基金(澳幣)-(月配權)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澳幣	1.25%
DS045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股(穩定月配息)-澳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澳幣	1.50%
DS056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股(穩定月配)(月配權)-澳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澳幣	1.50%
IVC51	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月配息)-南非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組合型	南非幣	Y1~Y5:1.5%, Y6-Y10:1.2%
ML064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股-澳幣避險		平衡型	澳幣	1.50%
TCB68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澳幣		平衡型	澳幣	1.50%
TCB69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月配息)-澳幣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澳幣	1.50%
TCB74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南非幣		平衡型	南非幣	1.50%
TCB75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月配息)-南非幣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南非幣	1.50%
DS108	安聯全球收益成長基金-AMf2 固定月配類股(美元)(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美元	1.90%

ING98	高盛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X 股美元		股票型	美元	2.00%
DS116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美元)(月配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票型	美元	1.80%
DS117	安聯網路資安趨勢基金-AT 累積類股(美元)		股票型	美元	2.35%
DS084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AMg7 月收總收益類股(美元)(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美元	1.50%
AB128	聯博-全球永續多元資產基金 A-美元避險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美元	1.40%
AB129	聯博-全球永續多元資產基金 AI(穩定月配)(月配息)-美元避險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美元	1.40%
DS118	安聯美國收益基金-AMf 固定月配類股(美元)(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美元	1.50%
AB072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D(月配息)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組合型	新臺幣	1.50%
AB092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2 類型(新臺幣)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組合型	新臺幣	1.50%
DS071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累積型(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平衡型	新臺幣	1.50%
DS072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月配息(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新臺幣	1.50%
AB08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2 人民幣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組合型	人民幣	1.50%
AB082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組合型	人民幣	1.50%
DS073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累積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平衡型	人民幣	1.50%
DS074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月配息)-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人民幣	1.50%
MG004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 B(月配息)-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美元	1.80%
MG005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 B(月配息)-新臺幣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新臺幣	1.80%
DS120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累積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平衡型	美元	1.50%
DS121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月配息(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美元	1.50%
DS122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累積型(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平衡型	新臺幣	1.50%

DS123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月配息(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新臺幣	1.50%
DS124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A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平衡型	人民幣	1.50%
DS125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B 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人民幣	1.50%
DS126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AMgi 月收總收益類股(日圓避險)(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日圓	1.50%
DS127	安聯投資級公司債基金-AMf2 固定月配類股(美元)(月配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美元	1.10%
DS128	安聯美國收益基金-AMi 穩定月收類股(日圓避險)(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日圓	1.50%
DS129	安聯全球收益成長基金-AMf2 固定月配類股(美元)(月配權)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美元	1.90%
DS130	安聯全球收益成長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美元)(月配權)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美元	1.90%
ML072	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 Hedged A6 日圓(穩定配息)(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票型	日圓	1.50%
ML073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10 美元(總報酬穩定配息)(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美元	1.50%
FHW15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股票型	新臺幣	1.60%
FHW16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 A 類型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股票型	新臺幣	1.60%
FHW17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 B 類型(月配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股票型	新臺幣	1.60%
FHW19	復華高成長基金		股票型	新臺幣	1.60%
SK005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美元		股票型	美元	2.00%
SK006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新臺幣		股票型	新臺幣	2.00%
SK007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股票型	新臺幣	1.60%
AB049	聯博 - 美國收益基金 AA 股(穩定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美元	1.10%
JF108	摩根 JPM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A 股(月配息)-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美元	1.00%
DS024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股票型	新臺幣	1.60%
DS025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A 類型-新臺幣		股票型	新臺幣	1.60%

DS086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		股票型	新臺幣	1.60%
TCB02	合庫台灣基金		股票型	新臺幣	1.60%
AB069	聯博 - 全球多元收益基金 AD 股(月配息)-澳幣避險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澳幣	1.50%
DS054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股(穩定月配息)-南非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南非幣	1.50%
DS057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AM 股(穩定月配)(月配權)-南非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南非幣	1.50%
FHW01	復華復華基金		股票型	新臺幣	1.60%
FHW04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股票型	新臺幣	1.60%
FL057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月配息)-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新臺幣	1.80%
FL058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月配息)-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美元	1.80%
FL05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A 累積型-新臺幣		股票型	新臺幣	2.00%
FL06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A 累積型-美元		股票型	美元	2.00%
MG001	兆豐中國 A 股基金-新臺幣		股票型	新臺幣	2.00%
MG002	兆豐中國 A 股基金-美元		股票型	美元	2.00%
DS131	安聯歐洲高息股票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美元避險)(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股票型	美元	1.80%
DS132	安聯 AI 人工智慧基金-AT 累積類股(日圓避險)		股票型	日圓	2.05%
DS133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A 累積型(新臺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平衡型	新臺幣	1.50%
DS134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B 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新臺幣	1.50%
DS135	安聯 AI 收益成長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美元)(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美元	1.80%
AB130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 AP(總報酬月配)(月配息)-美元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票型	美元	1.50%
AB131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 AP(總報酬月配)(月配息)-澳幣避險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票型	澳幣	1.50%
AB132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AP(總報酬月配)(月配息)-美元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票型	美元	1.50%
AB133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AP(總報酬月配)(月配息)-澳幣避險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票型	澳幣	1.50%
TCB84	合庫入息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B(月配息)-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	平衡型	新臺幣	1.50%

		源可能為本金)*			
TCB85	合庫入息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B(月配息)-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美元	1.50%
AB052	聯博 - 美國收益基金 AA 股(穩定月配息)-澳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澳幣	1.10%
AB058	聯博 - 美國收益基金 AA 股(穩定月配息)-南非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南非幣	1.10%
DS109	安聯全球收益成長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美元)(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美元	1.90%
AB005	聯博 - 美國成長基金 A 股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票型	美元	1.50%
FL071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新臺幣		股票型	新臺幣	2.00%
FL072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美元		股票型	美元	2.00%
DS136	安聯 AI 收益成長基金-AMf2 固定月配類股(美元)(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美元	1.80%
DS137	安聯 AI 人工智慧基金-AMf2 固定月配類股(美元)(月配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票型	美元	2.05%
DS138	安聯網路資安趨勢基金-AMf2 固定月配類股(美元)(月配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票型	美元	2.35%
DS139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AMg7 月收總收益類股(美元)(月配權)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美元	1.50%
AB134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A(穩定月配)(月配息)-日圓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日圓	1.10%
AB135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 AD 月配(月配息)-日圓避險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日圓	1.50%
AB136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 AD 股(月配權)-美元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美元	1.50%
AB137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 AD 股(月配權)-南非幣避險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南非幣	1.50%
AB138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 AI 類型(月配權)-新臺幣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股票型	新臺幣	1.60%

註一：發行機構經理費/保管費係以當年實際資產及交易為基礎，隨時可能變動，精確費用於每年基金年報揭露。

註二：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買賣價差時，該部分將反映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價值（買賣價差於投資人須知中揭露）。

二、投資帳戶

(一)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二)下列各投資帳戶如有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其最新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請參照公司網頁。

(三)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四)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如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事業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不得另收取委託報酬。

代號	投資帳戶名稱		幣別	投資 標的 申購 手續 費	投資 標的 經理 費／ 年	投資 標的 保管 費／ 年	投資 標的 管理 費／ 年	投 資 標 的 回 用 費	提減 (撥回) 投資 資產 機制	加碼 提減 (撥回) 投資 資產 機制	投 資 內 容	委託代 為運用 操作之 公司名 稱
DMA030	合作金庫人壽創新趨勢動態平衡投資帳戶(委託中國信託投信運用操作)-累積		美元	無	無	0.10% (註一)	最高 1.70% (註二、註三)	無	無	無	組合型 (註四、註七)	中國信託投信
DMA031	合作金庫人壽樂活環球ESG投資帳戶(委託柏瑞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無	無	0.10% (註一)	1.70% (註三)	無	有 (註五)	無	組合型 (註七)	柏瑞投信
DMA032	合作金庫人壽樂活環球ESG投資帳戶(委託柏瑞投信運用操作)-累積		美元	無	無	0.10% (註一)	1.70% (註三)	無	無	無	組合型 (註七)	柏瑞投信

註一：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二：投資標的管理費視投資帳戶淨值為級距式計算，若淨值在 9 美元(含)以上，則管理費收取年率 1.70%；若淨值在 8 美元(含)以上未達 9 美元，則管理費收取年率 1.65%；若淨值未達 8 美元，則管理費收取年率 1.60%。

註三：包含本公司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惟均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註四：1.策略轉換機制：策略轉換機制基準日或頻率為投資帳戶成立滿五年後，每日評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符合(1)或(2)時，啟動投資策略轉換機制，由既有投資策略調整為保守型投資策略；投資策略轉換機制啟動後，投資帳戶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仍可能波動。

(1)投資帳戶成立日起第六年之第一營業日(含)至第六年最後一營業日(含)，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高於 13.00 美元(含)。

(2)未達第(1)點之門檻，自第七年第一營業日(含)起，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高於 13.60 美元(含)

2.投資帳戶終止機制：投資帳戶策略轉換後且成立日起屆滿六年，即自帳戶成立日起算第七年第一營業日(含)起，檢視淨值條件決定終止日期，於條件達成日之次日起第三十個營業日為最後淨值報價日，最後淨值報價日即為帳戶終止日。

註五：基準日為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資產提減(撥回)金額可能超出投資帳戶資產投資利得，得自投資帳戶資產中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提減(撥回)後，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合作金庫人壽樂活環球 ESG 投資帳戶(委託柏瑞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適用時點	2022 年(含)起			
每月基準日淨值	NAV<8.5	8.5≤NAV<10.5	NAV≥10.5	爾後每年 10 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 年率(美元)	不撥回	4.5%	5%	率。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柏瑞投 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 年率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提 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	-----	------	----	--

註六：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申請處理方式。若要保人未於通知所載之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將投資標的之價值轉入至同標的幣別之貨幣型基金或貨幣帳戶。

註七：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s://my.tcb-life.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附件】適用商品

- 一、合作金庫人壽合益圓滿變額年金保險
- 二、合作金庫人壽合益圓滿變額萬能壽險
- 三、合作金庫人壽合益圓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四、合作金庫人壽合益圓滿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合作金庫人壽網路轉換批註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傳真電話：02-2772-8772、電子信箱(E-mail)：

tw_service@tcb-life.com.tw。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33-133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 (106)合壽字第 106001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7 年 01 月 09 日 (107)合壽字第 107008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8 年 09 月 30 日 (108)合壽字第 108380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 (109)合壽字第 109162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0 年 03 月 08 日 (110)合壽字第 110030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 (110)合壽字第 110068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合壽字第 1100002233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3 年 06 月 14 日 合壽字第 1130000753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3 年 08 月 16 日 合壽字第 1130002372 號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合作金庫人壽網路轉換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要保人辦理投資標的轉換時且該次交易超過本契約約定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的次數時，採網路保險服務方式辦理者，該次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將調整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或等值約定外幣；非採網路保險服務方式辦理者，將依本契約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規則收取。

【附件】適用商品

- 一、合作金庫人壽富貴人生變額壽險(一)
- 二、合作金庫人壽富貴人生外幣變額壽險(一)
- 三、合作金庫人壽富貴人生變額年金保險(一)
- 四、合作金庫人壽富貴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乙型)(一)
- 五、合作金庫人壽圓滿人生變額壽險
- 六、合作金庫人壽圓滿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 七、合作金庫人壽金鑽變額壽險
- 八、合作金庫人壽富貴人生變額壽險
- 九、合作金庫人壽富貴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 十、合作金庫人壽超利富變額壽險
- 十一、合作金庫人壽富甲天下外幣變額壽險
- 十二、合作金庫人壽富足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 十三、合作金庫人壽富麗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乙型)
- 十四、合作金庫人壽福貴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 十五、合作金庫人壽福貴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 十六、合作金庫人壽福貴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十七、合作金庫人壽福貴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十八、合作金庫人壽福貴人生變額萬能壽險(一)
- 十九、合作金庫人壽福貴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一)
- 二十、合作金庫人壽享鑽 100 變額年金保險
- 二十一、合作金庫人壽享鑽 100 變額萬能壽險
- 二十二、合作金庫人壽享鑽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二十三、合作金庫人壽享鑽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二十四、合作金庫人壽好鑽 100 變額年金保險
- 二十五、合作金庫人壽好鑽 100 變額萬能壽險

- 二十六、合作金庫人壽好鑽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二十七、合作金庫人壽好鑽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二十八、合作金庫人壽鑫鑽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 二十九、合作金庫人壽鑫鑽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 三十、合作金庫人壽鑫鑽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三十一、合作金庫人壽鑫鑽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三十二、合作金庫人壽鑫鑽人生變額萬能壽險(一)
- 三十三、合作金庫人壽鑫鑽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一)
- 三十四、合作金庫人壽鑫鑽人生變額年金保險(一)
- 三十五、合作金庫人壽鑫鑽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一)
- 三十六、合作金庫人壽樂活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 三十七、合作金庫人壽樂活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 三十八、合作金庫人壽樂活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三十九、合作金庫人壽樂活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四十、合作金庫人壽合益圓滿變額年金保險
- 四十一、合作金庫人壽合益圓滿變額萬能壽險
- 四十二、合作金庫人壽合益圓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四十三、合作金庫人壽合益圓滿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四十四、合作金庫人壽龍合 100 變額年金保險
- 四十五、合作金庫人壽龍合 100 變額萬能壽險
- 四十六、合作金庫人壽龍合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四十七、合作金庫人壽龍合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合作金庫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傳真電話：02-2772-8772、電子信箱(E-mail)：

tw_service@tcb-life.com.tw。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33-133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07 年 01 月 09 日 (107)合壽字第 107007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7 年 04 月 30 日 (107)合壽字第 107117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7 年 07 月 02 日 (107)合壽字第 107265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合壽字第 107625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8 年 09 月 30 日 (108)合壽字第 108372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 (109)合壽字第 109153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0 年 03 月 08 日 (110)合壽字第 110027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合壽字第 1100002231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3 年 06 月 14 日 合壽字第 1130000754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3 年 08 月 16 日 合壽字第 1130002367 號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合作金庫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並依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之作業方式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內，當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單週年日之保險年齡達下列約定時，本公司將依下列對應約定百分比，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不含)以前生效之契約適用如下：

一、投保甲型者：

(一)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二)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零一。

二、投保乙型者：

(一)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十五。

(二)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

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生效之契約適用如下：

一、投保甲型者：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六十。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四十。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二十。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一十。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零二。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

二、投保乙型者：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六十。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四十。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二十。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十。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二。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零。

本批註條款的終止

第三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批註條款。

前項批註條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批註條款於主契約撤銷或終止時，其效力亦隨同撤銷或終止。本批註條款終止時，若曾依本批註條款第二條約定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時，以自動調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但要保人於本批註條款終止後再依主契約約定調整基本保額時，則不在此限。

【附件】

一、合作金庫人壽福貴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 二、合作金庫人壽福貴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三、合作金庫人壽福貴人生變額萬能壽險(一)
- 四、合作金庫人壽福貴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一)
- 五、合作金庫人壽好利雙收變額萬能壽險
- 六、合作金庫人壽好利雙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七、合作金庫人壽好利雙收變額萬能壽險(一)
- 八、合作金庫人壽好利雙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一)
- 九、合作金庫人壽超利富變額壽險
- 十、合作金庫人壽富甲天下外幣變額壽險
- 十一、合作金庫人壽圓滿人生變額壽險
- 十二、合作金庫人壽龍騰中國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十三、合作金庫人壽富貴人生變額壽險
- 十四、合作金庫人壽富貴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 十五、合作金庫人壽富貴人生外幣變額壽險(一)
- 十六、合作金庫人壽富貴人生變額壽險(一)
- 十七、合作金庫人壽享利成雙變額萬能壽險
- 十八、合作金庫人壽享利成雙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十九、合作金庫人壽福利雙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二十、合作金庫人壽福利雙收變額萬能壽險
- 二十一、合作金庫人壽福利雙收變額萬能壽險(一)
- 二十二、合作金庫人壽福利雙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一)
- 二十三、合作金庫人壽滿福雙喜變額萬能壽險(一)
- 二十四、合作金庫人壽滿福雙喜變額萬能壽險
- 二十五、合作金庫人壽保得利變額萬能壽險
- 二十六、合作金庫人壽保得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二十七、合作金庫人壽保利鑽變額萬能壽險
- 二十八、合作金庫人壽保利鑽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二十九、合作金庫人壽享鑽 100 變額萬能壽險
- 三十、合作金庫人壽享鑽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三十一、合作金庫人壽好鑽 100 變額萬能壽險
- 三十二、合作金庫人壽好鑽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三十三、合作金庫人壽鑫鑽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 三十四、合作金庫人壽鑫鑽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三十五、合作金庫人壽鑫鑽人生變額萬能壽險(一)
- 三十六、合作金庫人壽鑫鑽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一)
- 三十七、合作金庫人壽樂活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 三十八、合作金庫人壽樂活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三十九、合作金庫人壽合益圓滿變額萬能壽險
- 四十、合作金庫人壽合益圓滿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四十一、合作金庫人壽龍合 100 變額萬能壽險
- 四十二、合作金庫人壽龍合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說明：(一)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二)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及體檢表內各項，以及保險公司指定醫師檢查健康狀況時之詢問事項，都需要實實在在詳詳細細的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過失遺漏、故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被保險人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應據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內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須退還，這一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三、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保險公司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

說明：(一)解約金是要保人按時繳付保險費，在保險期間內終止契約，保險公司結算已繳付保險費扣除契約應分攤保險給付成本及各項費用後，經主管機關核定，應返還要保人的金額。

(二)關於歷年的解約金標準，保險單上面都有記載，可以作為參考。

(三)保險契約的終止，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四、除外責任。

說明：(一)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下列原因，可以不負賠償責任。

1. 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二一條)。

2. 被保險人訂約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〇九條)。

(二)此外在人壽保險單條款通常都有詳細訂明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五、保險責任始期及續期保險費過期而未繳付，保險契約會自動停止效力。

說明：(一)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是自保險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保險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若在保險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已先行交付相當於第一期的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的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二)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月繳或季繳者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有三十天的「寬限期」，如果超過寬限期間仍不繳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自動停止效力。

(三)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當其繳付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果續期保險費超過寬限期間仍未繳付，保險公司可將保險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之餘額後，自動墊繳應繳保險費及利息使契約繼續有效，直到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時，保險契約的效力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

上述保險費的自動墊繳，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停止自動墊繳。

(四)「停效」的保險契約，自停效日起二年內，要保人可以申請復效。復效申請須經保險公司同意，且要保人清償欠繳的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之餘額後，保險契約自翌日起恢復效力。

(五)要保人未申請復效，於停效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保險契約已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保險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六、保險費繳付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方可以申請保險單借款。

說明：(一)繳付保險費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參考保險契約歷年解約金的開始年度)，要保人可以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二)不是投保後馬上就可申請借款，也不是可以借得已繳的全額保險費。

七、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八、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

前述撤銷之效力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保險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保險公司仍應負保險責任。

九、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身故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說明：(一)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前述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三)前開內容在保單條款都有詳細規定，可以參閱。

十、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說明：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壽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

(一)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

(二)國內壽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

(三)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

(四)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

十一、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說明：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要保書填寫說明

- 一、「**業務員登錄證**」？業務員登錄證係業務員所屬之保險公司依財政部公佈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核發，為具有招攬保險之資格證件，業務員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詳細告知授權範圍。
- 二、**什麼是要保書**？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地址、電話、身份證字號；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被保險人告知及聲明事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章等。
- 三、**誰來填要保書？什麼時候需要法定代理人簽章**？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章，未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業務員均不得代填寫或簽章。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需經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並於要保書上簽章。但已婚者，不在此限。
- 四、「**要保人**」：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一)權利：1. 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2. 申請契約變更。3. 申請保單貸款。4. 終止契約。
(二)義務：1. 繳納保險費。2. 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及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3. 告知義務。
- 五、「**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另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前述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 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必須有什麼關係**？
要保人對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才可以訂立保險契約，而依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 七、「**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份代繳保險費。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
受益人由要保人指定，人數無限制，中途得以變更，次數亦無限制。
- 八、「**要保人通訊地址**」：要保人通訊地址是保險契約所有文件之送達地址，要保人應仔細填寫，若有變更，要保人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九、**要保書上的「年齡」如何計算**？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的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真實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 十、「**保險種類**」：（一）「主契約」或「主約」：要保人可向保險公司單獨購買之保險商品，該商品通稱為主契約或主約。
（二）「附加契約」或「附約」：係指附加在主契約，用以保障特定事故的保險商品，一般稱「附約」。「附約」是不單獨販賣的。
- 十一、「**保險費繳付方式**」：保險費之交付方式，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二種。採用一次交付方式繳交總保費者為「躉繳」；而採用分期交付方式者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保戶可視個人之經濟狀況及需要作選擇，事後仍可申請變更。
- 十二、「**保單紅利**」：保險公司依各項預定率向保戶收取的金額與實際支付金額的差額產生盈餘時，將盈餘依保險種類、保險經過期間、保險金額等計算返還保戶，謂之「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領取方式原則上有下列四種，可自行選取。
 1. 現金給付：以現金支付保單紅利。
 2. 抵繳保費：以保單紅利扣抵保險費。
 3. 儲存生息：將保單紅利積存至契約終止為止，或保戶有請求時支付。依財政部核定之紅利分配利率（加權平均）以複利計息。
 4. 增加保險金額：將保單紅利移做增購保險契約，以增加保險金額。
- 十三、「**保險費自動墊繳**」：依保單條款規定，要保人若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時，保險公司在取得要保人同意後，得以該保險單所有之現金價值墊繳應繳保險費的制度，即為保險費自動墊繳制度。
- 十四、「**告知事項**」：主要為要保書中有關被保險人身體狀況等之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十五、「**健康告知**」：
 1. 要保書中對健康狀況的告知義務年期或期間（「過去兩年」、「最近兩個月」、「過去五年」等期間）之認定：以要保人填寫要保書所載之申請日期起回溯計算兩個月、兩年、五年稱之。
 2. 什麼是「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1）健康檢查結果異於檢查標準的正常值或參考值者。（2）醫師要求或建議作進一步追蹤、檢查或治療者。
 3. 什麼是「治療、診療或用藥」？（一）治療：針對疾病、傷害等異常現象直接加以手術、用藥或物理治療、心理治療等。（二）診療：對於身體狀況有異常之問診、檢查或治療。（三）用藥：服用、施打或外敷藥品。
 4. 「住院七日以上」怎麼認定？（一）自辦理住院手續當日至辦理出院手續當日止。（二）前述計算方式，中間如遇有轉院等中斷住院之情形時，需連續計算在內。
 5. 對要保書中告知事項所列疾病名稱有疑問時，該怎麼辦？（一）詢問診斷醫師。（二）請洽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詢問。電話號碼為：0800-012-899。
 6. 什麼是「精神病」？告知範圍？（一）精神病係指思覺失調症、躁鬱症（雙相情緒障礙症）…等，導致腦部功能失調、個人與現實脫節，例如出現幻覺、妄想、思維混亂等症狀，其特徵是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導致個體在適應生活方式出現障礙，需接受醫療及照顧之疾病。（二）於投保前過去五年內因上述疾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即屬告知範圍。
- 十六、「**要保書附件**」：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及保險單條款樣張或影本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參考。